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尤怡棠(原名：尤淑卿)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消債條例第82條定有明文。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按消債條例第82條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

二、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0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5月6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聲請清算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調解卷宗無訛。

01 (二)其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1至13頁)記載，聲請前  
02 二年收入合計僅有46,000元(其中僅有數個月份有收入，其  
03 餘月份均為0元)，為擔任軟體開發工程師之執行業務所得，  
04 聲請前二年月支出1,900元(手機費1,500元及油錢400元)等  
05 語。之後出具收入切結書(清卷第205頁)，且於調查程序陳  
06 稱為了開發票方便，因此成立御風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下稱  
07 御風公司)，母親僅是掛名負責人，實際上是伊個人工作室  
08 等語(清卷第519至520頁)。準此，聲請人既要聲請債務清  
09 理，即應誠實說明御風公司之銷售額、成本、淨利，以讓本  
10 院評估其償債能力，且對聲請前二年單次獲取較多銷售額及  
11 淨利之金錢流向何處，亦有據實報告之義務。

12 (三)觀其在收入切結書記載111年5月收入僅8,500元、111年6月  
13 收入僅5,000元(清卷第205頁)，與御風公司111年5至6月份  
14 銷售額共510,790元(調卷第67頁)不符，其於調查程序雖解  
15 釋稱：收入切結書上面所載金額是我以為我身邊有多少錢可  
16 以用，是我妹給我的零用錢等語(清卷第521、527頁)，庭後  
17 並製作「收支狀況表」詳列其聲請前二年至113年12月之公  
18 司營業額、聲請人零用金收入、公司成本費用、個人固定支  
19 出、淨利、胞妹贊助金額、胞姊贊助金額等情(清卷第655  
20 頁)。

21 (四)然針對胞妹給予聲請人零用金之部分，未據聲請人提出證據  
22 以實其說；針對資助部分，前提出胞妹資助證明書，記載胞  
23 妹資助其(住辦合一)中應共同分擔金額，每個月約11,900  
24 元，並詳列11,900元之計算項目乃租金、水電、瓦斯、電話  
25 網路費之分擔(清卷第393頁)；胞姊資助證明書則記載胞姊  
26 資助其(家用開支中)應分擔之伙食費及雜支等金額，每月  
27 約3,000元至5,000元不等(清卷第395頁)，與「收支狀況  
28 表」所示，胞妹資助金額為3,800元至23,650元區間，各月  
29 份均無「11,890元」；胞姊資助金額為每月3,000元，資助  
30 期間為113年1月起，112年12月以前均為0元乙情不符。可見  
31 聲請人之「收支狀況表」上所載金額，包含零用金收入、資

01 助收入之真實性均有可疑。

02 (五)再者，關於公司成本費用之部分，「收支狀況表」所提數據  
03 區間為11,900元至173,208元不等，與其之前陳稱御風公司  
04 於111年1月至113年5月期間之每月平均營業額21,364元，每  
05 月成本為43,500元(清卷第183頁)不同，則聲請人主張「收  
06 支狀況表」之公司成本費用金額，亦難採信。

07 (六)此外，「收支狀況表」記載御風公司於111年5、6月份銷售  
08 額為510,790元，然成本卻高達199,958元，聲請人僅獲得1  
09 3,500元。然其既陳稱御風公司為其一人工作室，銷售額扣  
10 除真實成本之金流，究竟花用至何處，未見聲請人說明舉  
11 證，且其僅獲得13,500元，實與常情不符，應非可採。

12 (七)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出「收支狀況表」無法使本院相信該  
13 表金額為真實，無從判斷聲請人之真實收入，且未據聲請人  
14 據實報告聲請前二年淨利之金流變動狀況，因此其聲請應予  
15 駁回。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8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3 書記官 黃翔彬